附件2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制造业强市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要求，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一是对扶持政策进行精简整合，删除了往年企业申报较少的政策条款，并结合新区企业情况对部分扶持政策进行了调整，加大对百强企业、“专精特新”“小升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促进新区制造业稳健发展；二是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删除了政策措施中对企业注册地、纳统等方面的要求，使扶持政策能惠及更多企业。

二、删除原有条款，精简政策内容

删除原文中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政策内容。

**原文：**第四条 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被认定为不同级别技术中心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技术中心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工业园区集聚发展。自2021年起，对新增1家以上且在新区正常经营满一年的规上工业企业的园区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增1家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新增2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新增5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新增10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创建特色产业园和双创示范基地。对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资助的特色产业园和市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其获得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上限150万元。

第十六条 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园区，对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上年度被认定为省市共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园区，对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拓展提升产业空间。

（一）将新区范围内的旧村屋、旧工业区、旧商住区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改造为现代化工业园区，改造后厂房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专项审计后，一次性给予工业企业厂房实际投入开发建设费用的20%的支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制造业企业或工业园区运营单位，对现行使用中的自有园区，在约定的容积率范围内依法以加改扩建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类综合整治方式改造升级的，给予新建厂房面积每平方米30元，最高200万元支持。

**修订说明：**原措施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根据往年项目受理情况，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数量较少，为精简扶持政策内容，删除了上述扶持措施。

三、修订政策内容，优化政策体系

对原文第一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内容进行修订。

**1.原文：**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新区经济科学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9〕5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修订后：**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新区经济科学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9〕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修订说明：**根据深圳市新出台的政策措施，修改依据文件。

**2.原文：**第三条 本措施的申报主体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大鹏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运营单位。

**修订后：**第三条 本措施主要聚焦“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用于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区制造业稳步提升，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等新区企业。

**修订说明：**按照《大鹏新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整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措施文件的函》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修改。

**3.原文：**第八条 培育百强企业。自2021年起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深圳工业百强”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修订后：**第七条 培育百强企业。自2021年起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深圳工业百强”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修订说明：**参考市级及相关周边区的扶持政策，适当提高奖励金额。

**参考依据：**《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第三条：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企业给予30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500强”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第六条第一款：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亿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5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首次入选“深圳市企业500强”榜单前100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4.原文：**第九条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制造业企业，分别按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修订后：**第八条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以及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分别按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1. 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首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省、市“专精特新”的企业，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修订说明：**对政策进行了完善和细分，并适当提高奖励金额。

**参考依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第三章第十三条：建立“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3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2号）第十二条：对入选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5.原文：**第十条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对符合新区产业导向，自2021年起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20亿元、10亿元、2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首年给予一半奖励，如果第二年产值同比下降则取消剩余一半的奖励。

**修订后：**第十条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自2021年起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20亿元、10亿元、2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首年给予一半奖励，如果第二年产值同比下降则取消剩余一半的奖励。

**修订说明：**适当放宽申报条件，扩大政策覆盖面。

**6.原文：**第十二条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对产值在2000万元规模以下的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小微工业企业，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修订后：**第十二条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对首次纳入新区“规上工业”统计库的工业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分两年拨付，入库首年给予10万元奖励，入库后次年全年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

**修订说明：**规范表述，适当增加奖励金额，激励企业升规纳统并保持持续增长。

**参考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2号）第八条：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并于入库次年实现产值（营业收入、零售额）正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